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政策解读

目录 / CONTENTS

01

高企简介及价值

02

认定条件及流程

03

高企管理及备案



PART 01

高企简介及价值



高新技术企业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018年之后证书只有3个部门的公章

- 1.企业所从事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2.申报主体必须具有持续的自主研究开发能力，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3.申报主体的主营业务必须与自身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活动密切相关，没有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单纯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不被认可。



政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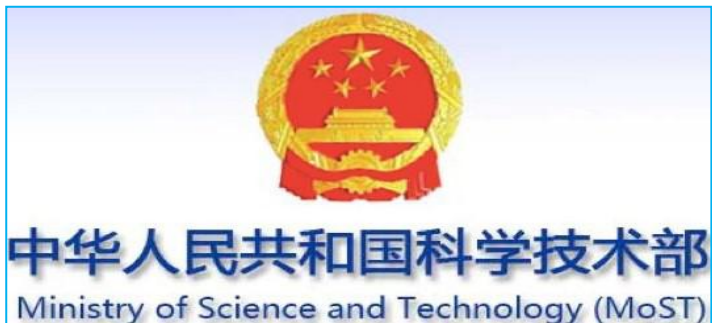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国科发火〔2016〕195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512号
- 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修订)



1.1 高企简介

主管部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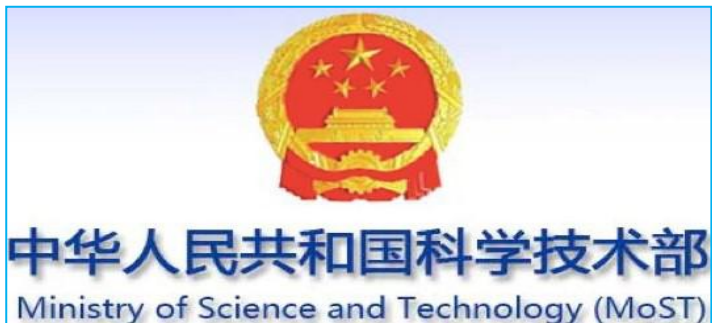
工作职责

-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1.1 高企简介

执行部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部）



工作职责

-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 （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 （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高企简介

审批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本级财政、税务部门



工作职责

-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 (二) 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三) 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 (四) 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 (五)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高企简介

推荐部门：各地市、区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本级财政、税务部门

各地市、区县科技局

各地市、区县财政局

各地市、区县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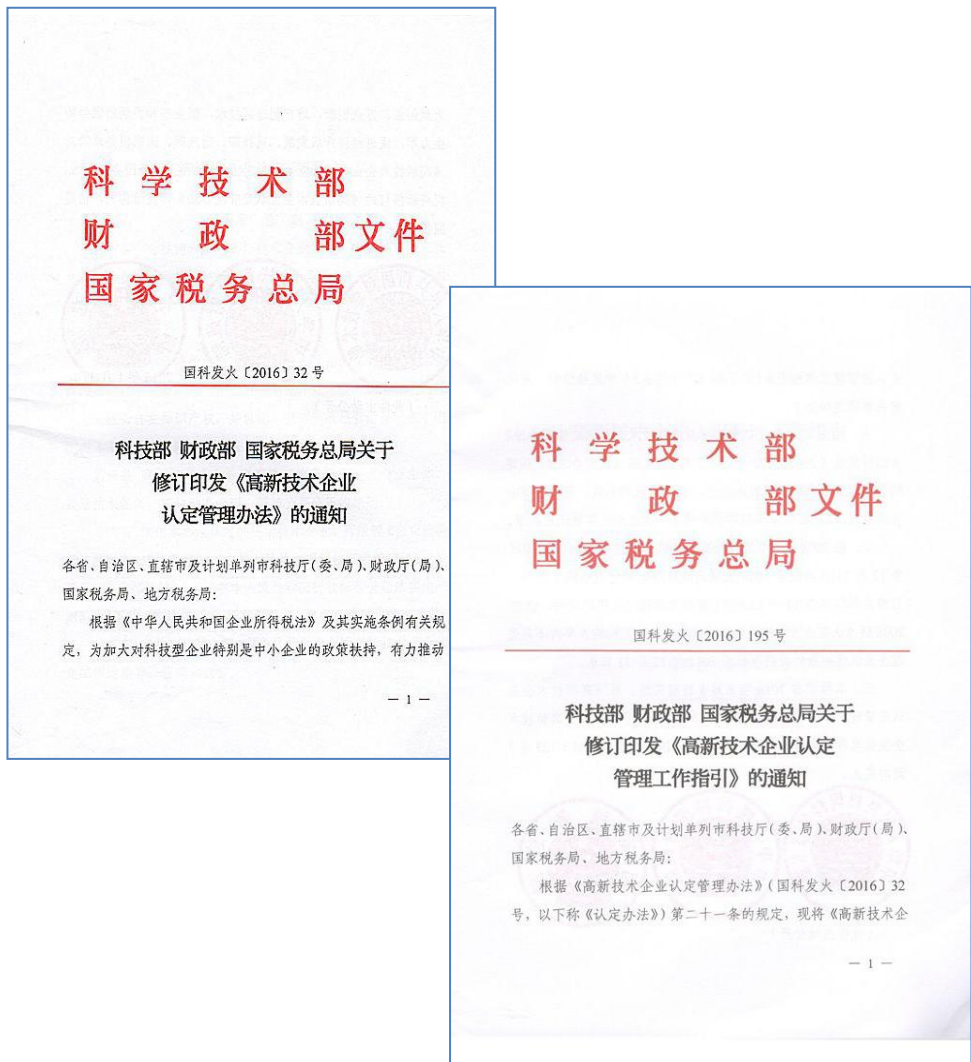
工作职责

（一）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要通过现场考察、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申报材料中知识产权、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成果转化能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等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同时，加强与当地安监、环保、质监等部门的沟通，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审核把关。

（二）各市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须正式行文出具推荐函。



高企是省级？ 国家级？



- 1.政策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制定的**国家政策**；
- 2.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
- 3.**国家统一备案，证书编号为国家统一下发。**
- 4.山东省科技、国税、地税和财政厅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申报主体只可以是**企业**吗？



居民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第二条“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章第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1.2 认定形势-修订进程 (修订时间轴)

绝对的先发优势！先下手为强

1991年《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 12号) 附件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1991

2000年修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 324号)

2000

2008年7月8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

2008

2016年6月22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 195号)

2016

1996年《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执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火字[1996] 018号)

1996

2008年4月14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08] 172号)

2008

2016年1月29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 32号)

2016



1.2 认定形势-修订进程 (修订时间轴)

绝对的先发优势！先下手为强！

会议还对高企认定政策完善及备案和技术领域完善及备案情况进行研讨

国家税务总局在合肥召开研讨会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及中宣部、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体育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认监委等10部委正式研讨会

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外界发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1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研讨会

2013年12月

第一次提及“修订”

2014年4月

科技部组织的十部委研讨会

2015年4月

征求意见稿发布

2015年11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修订原办法

2016年1月

新管理办法正式版印发

2016年2月

新工作指引正式版印发

2016年6月



国情

- 经济下行，鼓励创新，普惠性政策支持
- 抬高门槛 【知识产权、领域调整、财税把关】
- 国家层面加大审查力度、地方审查压力加大



省情

- 广东（含深圳）、江苏、北京、浙江、上海、**山东**
- 竞争压力大、创新（高新产业）生态圈



认定数量存在差距的原因

- 经济总量、产业基础
- 科技进步、产业结构
- 管理理念、标准把握



1.2 认定形势-立项情况

截止到2019年12月
，山东省（不含青岛
市）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公示情况：

**2017-2019山东
（不含青岛）
高企总数7707家**

申报年度	批次				总计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2008年	505	120	/	/	625
2009年	44	107	139	166	456
2010年	162	191	/	/	353
申报年度	认定数量		复审数量		总计
2011年	430		504		934
2012年	422		322		744
2013年	511		237		748
2014年	889		286		1175
2015年	746		270		1016
2016年	1153		/		1153
2017年	2078		/		2078
2018年	505	2064	/		2569
2019年	2976 (拟)	84 (拟)	/		3060



- 1.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进行征收。
- 3.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4.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 5.支持企业创新税收政策。引导市场要素向创新企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的主体。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1.对通过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不含期满3年重新认定的小微企业), 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主要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
- 2.实施科技型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小升高”助推计划, 重点加强对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的辅导和培养, 支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凡符合条件的, 对其实际发生的**专项审计、咨询等费用通过“创新券”形式给予补助**。
- 3.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 将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扩大到**中小微企业, 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引导补助**。
- 4.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50%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 原则上不超过2年。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奖励资金依据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年度绩效进行奖励，
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
每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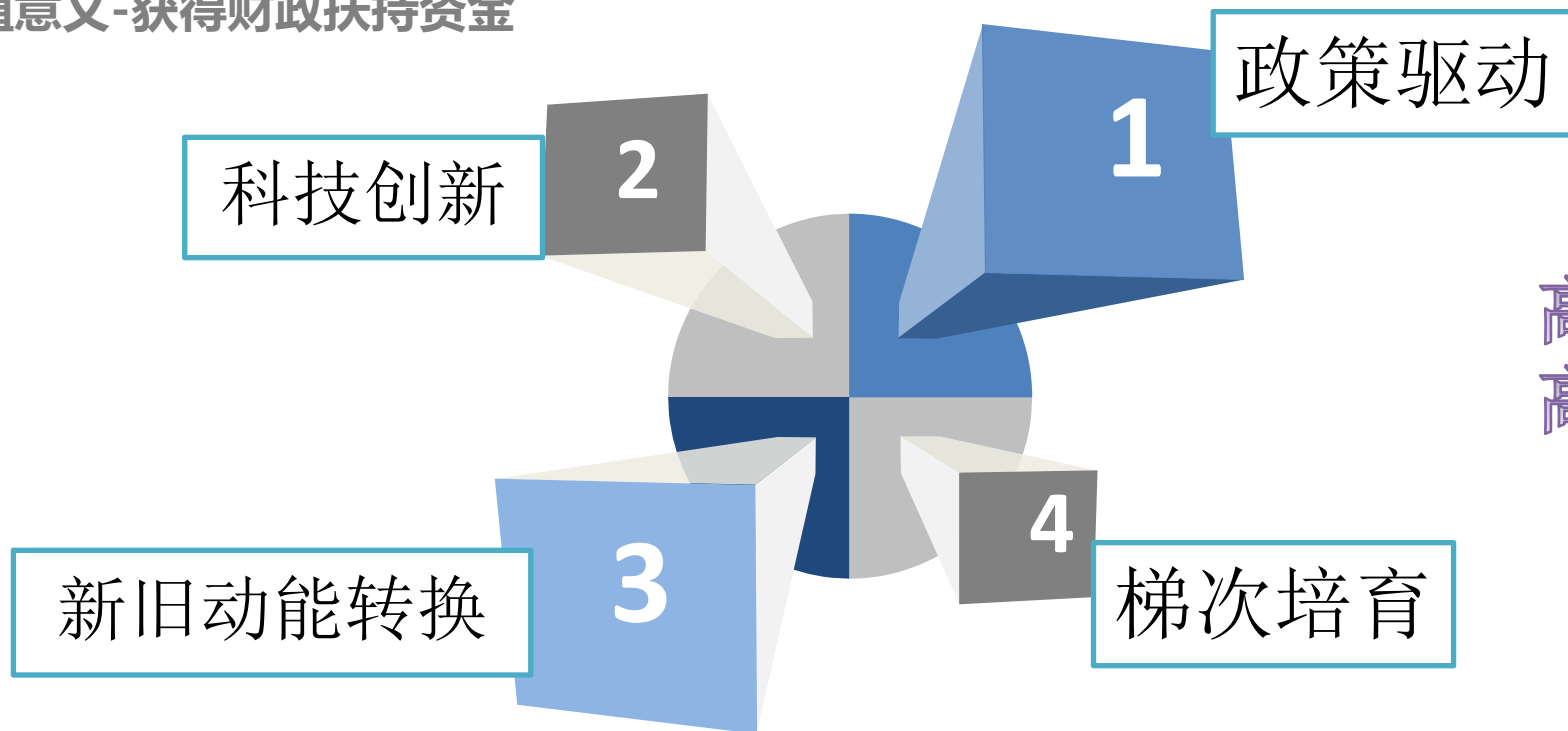
创投机构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3 价值意义-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高企数量有要求
高企地市有奖励

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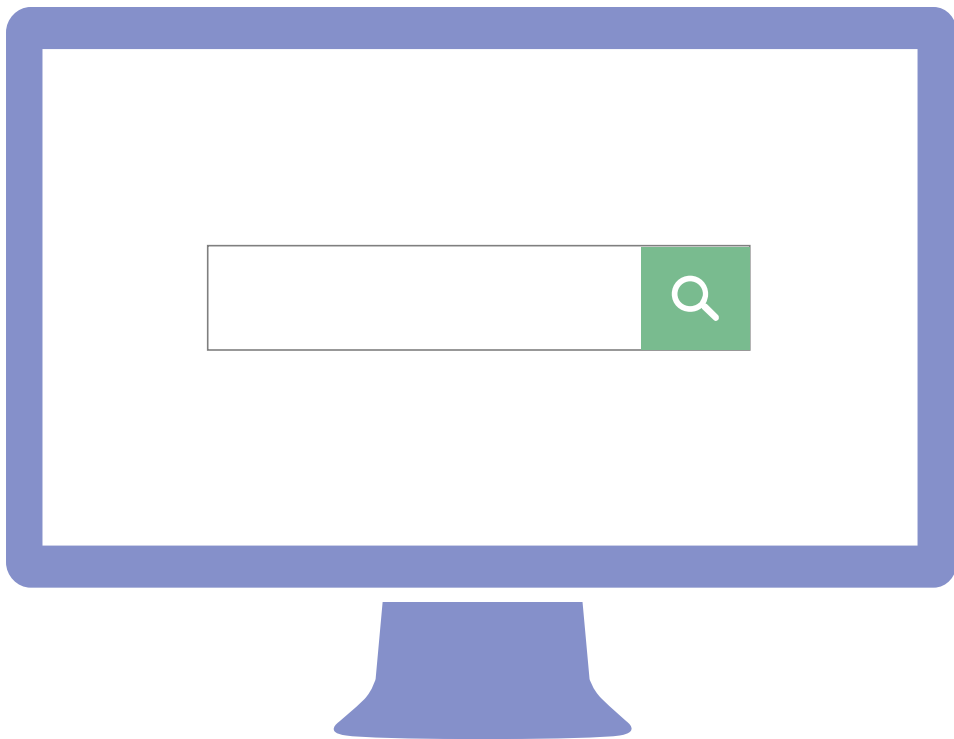
到2021年，力争全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达到1万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5万家**，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的创新型领军企业达到200家以上，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对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省级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市**，引导各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1.3 价值意义-助力企业宣传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企业研发实力的象征有利于企业的外部市场的开拓，提高企业的**品牌影响力**。
- ✓ 提升企业**招投标资质**水平，在进行重大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时具有明显的优势。
- ✓ 作为无形资产,在融资、并购、上市过程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 ✓ 是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企业上市**的基础条件和重要考核指标。



PART 02

认定条件及流程



2.1 八大必要件





2.2 年限要求

政策索引: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分析解读:

1.核算依据: “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依据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中的“成立日期”(详见右图)。

2.举例说明:若某企业申报高企时间为2019年7月1日,则申报主体需在2018年7月1日之前注册成立。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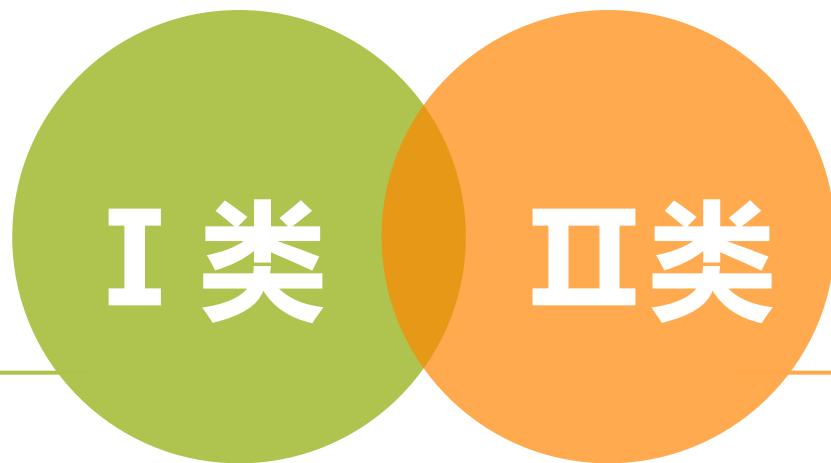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政策索引：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01 基本概念

- 1.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2.植物新品种
- 3.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 4.国家新药
- 5.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1.实用新型专利、
- 2.外观设计专利（取消了原工作指引中“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的要求）
- 3.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I 类与II类知识产权相比，申请难度高、申请周期长、有效期长。



政策索引：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02 基本属性

知识产权类别		保护期限	起算日	申请至授权平均时间 (材料手续合格)	授权单位	分类
专利	发明	20年	申请日起算	24个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I
	实用新型	10年		10-12个月		II
	外观设计	10年		6-10个月		II
软件著作权	自然人	终生+死亡后50年	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2个月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II
	法人或其他组织	首次发表后50年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0年	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以较前日期为准	7个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II



政策索引：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02 基本属性

知识产权类别		保护期限	起算日	申请至授权平均时间 (材料手续合格)	授权单位	分类
植物新品种	藤本植物、林木、 果树和观赏树木	20年	自授权之日起	3年	国务院农业和林业 行政部门	I
	其他植物	15年				
国家新药		第一类新药12年； 第二、三类新药8年； 第四、五类新药6年	新药证书之 日起算	8-10年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I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30、20、10年	发证之日起 算	6个月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I



政策索引：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03 查询依据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查询网站或签发部门	查询网址
1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2	植物新品种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http://www.nybkjfzzx.cn/p_pzbh/sub_gg.aspx?n=21
3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农业农村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	http://www.moa.gov.cn/
4	国家新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	http://samr.cfda.gov.cn/WS01/CL0001/
5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http://samr.cfda.gov.cn/WS01/CL0001/
6	软件著作权	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	http://weixin.ccopyright.com/mobile/index.php



政策延申：《山东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市、县级财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并在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工作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形成上下配套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我省专利事业发展。）。

04 专利补助

序号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用途	补助范围
1	专利创造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4000元
2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即PCT）提出的国际申请，依据申请PCT国际阶段相应收费标准，单位、个人每件分别资助 10000元、4000元
3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20000元 ，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五个国家予以资助
4	与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在全省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中，每年择优选取 15家单位 ，分别给予 10万元 的专项资金支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5		获得 中国专利金奖一等奖、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 的项目，分别按 10万元、3万元 给予奖励
6		在专利申请质量和申请数量提高的前提下，对当年专利申请量、专利申请量增长幅度和发明专利占申请量的比例居 全省前3位的市和前5位的县（市、区） ，分别给予 10万元、5万元 的奖励。对同一市、县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不重复奖励



知识产权：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



法律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反不正当竞争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等。

资源意义上的知识产权：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软件产品证书、其他新产品证书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造假：后果很严重！

“包装”可以，“造假”万万要不得

《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原理：“公开”换“保护”



反面教材：专利——科技成果鉴定——高企申报

得不偿失：风险太高：品牌——经济——刑事

成本太高：圆谎的成本、机会成本



核心性：**突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新办法最重要的特点

紧密相关性：

企业须对其主营产品业务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若是购买、转让方式获得专利，须同申报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有较紧密联系，确实在生产研发过程中得到应用。

产品：

内在技术评判而非**外在表象**评判（传统行业中的高新技术产品）



高新技术产品和高新技术企业

（杯子和相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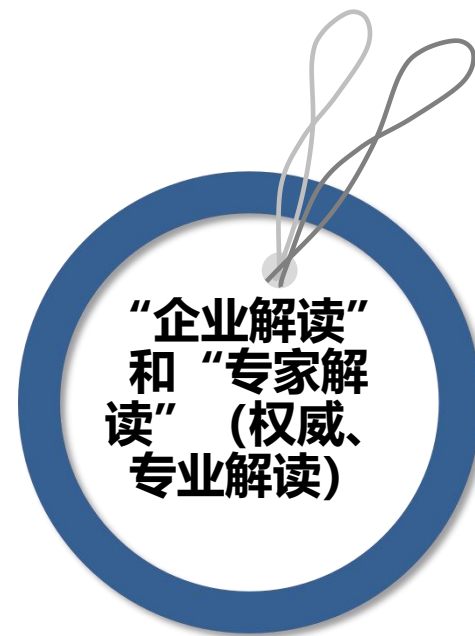
企业：

内在技术评判而非**行业产业**评判（传统行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主性（权属人）：

- 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报企业本身：所有权人中必须有申报企业；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一票否决：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一票否决的作用。
- 加权计分的评分比重：直接30%，间接影响80%。



获得时间：

- 取消了知识产权在“近三年授权”的限制，但企业申报高企当年申请或转让的专利将不予采纳。
- 知识产权必须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如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企业申报时所提交的发明专利必须在有效期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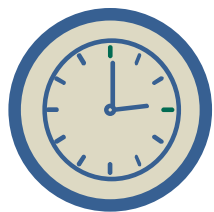


获得方式：

知识产权的获得方式为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取消了原办法中“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企业的自主研发、成果转化、产学研等活动更加支持。

地域范围：

- 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
- 同一知识产权分别在国内外申请、登记的，只计为一项。



专利有效性: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首次公开允许专利授权通知书、缴费收据的效力与专利证书一致。



分类评价:

在高企认定过程中，对知识产品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分为I、II类；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2.4 技术领域

政策索引：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电子信息



航空航天



高技术服务



资源与环境



生物与新医药



新材料



新能源与节能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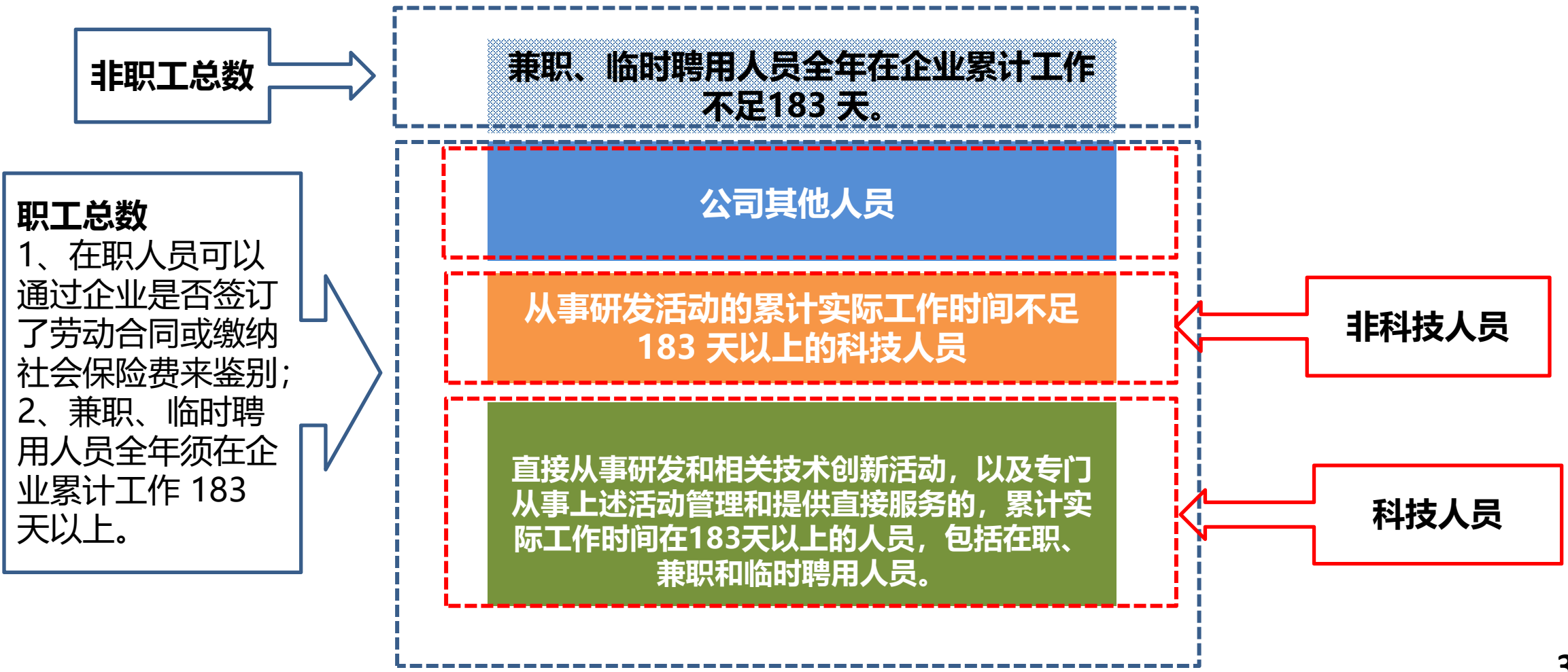
政策索引：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01 注意事项

- 务必细化到三级领域。
如：一、电子信息【领域】
 （一）软件【子领域】
 1、基础软件【方向】
- 评审过程中，一旦领域认定不符合的，直接不参与评分。
- 一定要关注除外的领域。
- 涉及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产业需要特别注意。
- 关注点：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2）申请书中RD和PS填写时技术创新点和技术关键点的描述。



政策索引：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注意事项

1

学历：无学历要求。但网上申请书里有学历结构及职称的统计信息。

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

3

科技人员 ≈ 老办法的研发人员（从人员人工归集范围可以确定）

4

“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也就是说科技人员的统计以申报上一个会计年全年人员（1月1日-12月31日）按照上述统计方法统计。

5

与其他材料的逻辑关系

- (1) 纳税申报表里的填报人员数据与高企申报人员数据保持一致。
- (2) 研发费用辅助账中人员人工中列账的人员要与科技人员名单一致。
- (3) 人员的考勤记录、考核等相关材料（留存企业备查）。



2.6 研发费用比例

政策索引：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01 比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5000 万元	5000万元 ~ 2亿元（含）	> 2 亿元
研发费用占比	$\geq 5\%$	$\geq 4\%$	$\geq 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必须“三表一致”。即企业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A104000期间费用明细表）、企业财务报表、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中的企业研发费用数据要求一致，往年通过出具《研究开发费用数据不一致说明》的做法将不予认可。

02 核算口径

- (1) **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2) 中国境内发生的费用 = 内部研发费用 +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的研发费用（**中国境内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核算要求】：如何确认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定

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和人文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

按照要求的范围归集

八大类费用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



政策索引：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定义：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

非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服务）：

- 1、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 2、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政策索引：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收入类别		
产品（服务）收入		
技术性收入	技术转让收入	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政策索引：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收入总额

定义：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等

总收入

不征税收入

总收入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核算依据：

- 1、《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 2、《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3、参照“**纳税申报表—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不征税收入一栏。



政策索引：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如何确认 高新收入？

《技术领域》

- 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要有充分的理由；并且一定要分别核算。

知识产权

- 主要产品要有相应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对应。建议每种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也都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撑。

不可分割性

- 产品或服务的“整体”或“不可分割部分”能够与我们取得的研发成果相对应，则整个产品的收入都可以作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不需要分割。

归集准确性

- 《入库单》、《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增值税发票》等中产品名称是否与高新技术产品名称一致。



2.8 创新能力评价

政策索引

1.管理办法：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2.工作指引：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高 (7-8分)	较高 (5-6分)	无 (0)
		一般 (3-4分)	较低 (1-2分)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高 (7-8分)	较高 (5-6分)	无 (0)
		一般 (3-4分)	较低 (1-2分)	
3	知识产权数量	1项及以上（Ⅰ类）	(7-8分)	
		5项及以上（Ⅱ类）	(5-6分)	
		3~4项（Ⅱ类）	(3-4分)	
		1~2项（Ⅱ类）	(1-2分)	
		0项	(0分)	

1. 技术的先进程度——科院附上专利要求书等附件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申请书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中做具体说明

3. 知识产权数量、获得方式：更注重Ⅰ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有自主研发 (≤6分)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3分)
5	企业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是 (1-2分) 否 (0)

4.知识产权获得方式：鼓励自主研发

5.企业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申报程序



2.8 创新能力评价

1.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2.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3.成果转化形式：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4.计算口径：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序号	转化能力	年平均数	分值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 分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 分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2.8 创新能力评价

序号	评分指标	证明材料	分值
1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制度文件	≤6
	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制度文件	
	研发费用辅助账	辅助账或说明	
2	研究开发机构	制度文件	≤6
	相应的科研条件	设备、机构图片	
	产学研	协议	
3	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制度文件	≤4
	开放式的 创新创业平台	制度文件	
4	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	会议文件、引进协议	≤4
	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制度文件	



指标赋值	数据来源	分 数					
		≥35%	≥25%	≥15%	≥5%	>0	≤0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10分)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A 9-10分	B 7-8分	C 5-6分	D 3-4分	E 1-2分	F 0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10分)	经审计的利润表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
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净资产增长率计算方法：

$$\text{净资产增长率} = \frac{1}{2} \left(\frac{\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frac{\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right)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报表**期末数为准**。

2016版《工作指引》将总资产增长率变为净资产增长率，剔除企业负债对成长性的影响，更加严谨、规范地考察了企业的资产变动情况。

$$\text{销售收入增长率} = \frac{1}{2} \left(\frac{\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frac{\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right) - 1$$

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营业收入

第一年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两年计算；第二年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01 重大安全事故（以生产安全事故为例）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质量事故就是一个物体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和使用程度，而造成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或者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国家现行对工程质量事故通常采用按造成损失严重程度划分为：

02 重大质量事故（以工程质量事故为例）

1

质量问题：质量较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万以下。

2

一般质量事故：质量低劣或达不到质量标准，需要加固修补，直接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300万之间的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分三个等级：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150--300万之间；二级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150万之间；三级一般，直接经济损失在20--50万之间。

3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坍塌、报废和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质量事故分三级：一级重大事故，死亡30人；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以上；特大型桥梁主体结构垮塌；二级重大事故：死亡10--29人；直接经济损失500--1000万（不含）；大型桥梁结构主体垮塌；三级重大事故：死亡1-9人；300-500万；中小型桥梁垮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03 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偷排污染物或者故意不正常使用处理设施且排放污染物超标严重的；

将危险废物以倾倒、填埋等方式直接进入水体、土壤、海洋等环境并有主观意图的；

拒绝、阻扰环保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

拒不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

以欺骗、虚假手段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

因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被责令停产整治的；

逾期未完成限制治理任务，被责令停产或停业的；

被实施环境行政强制措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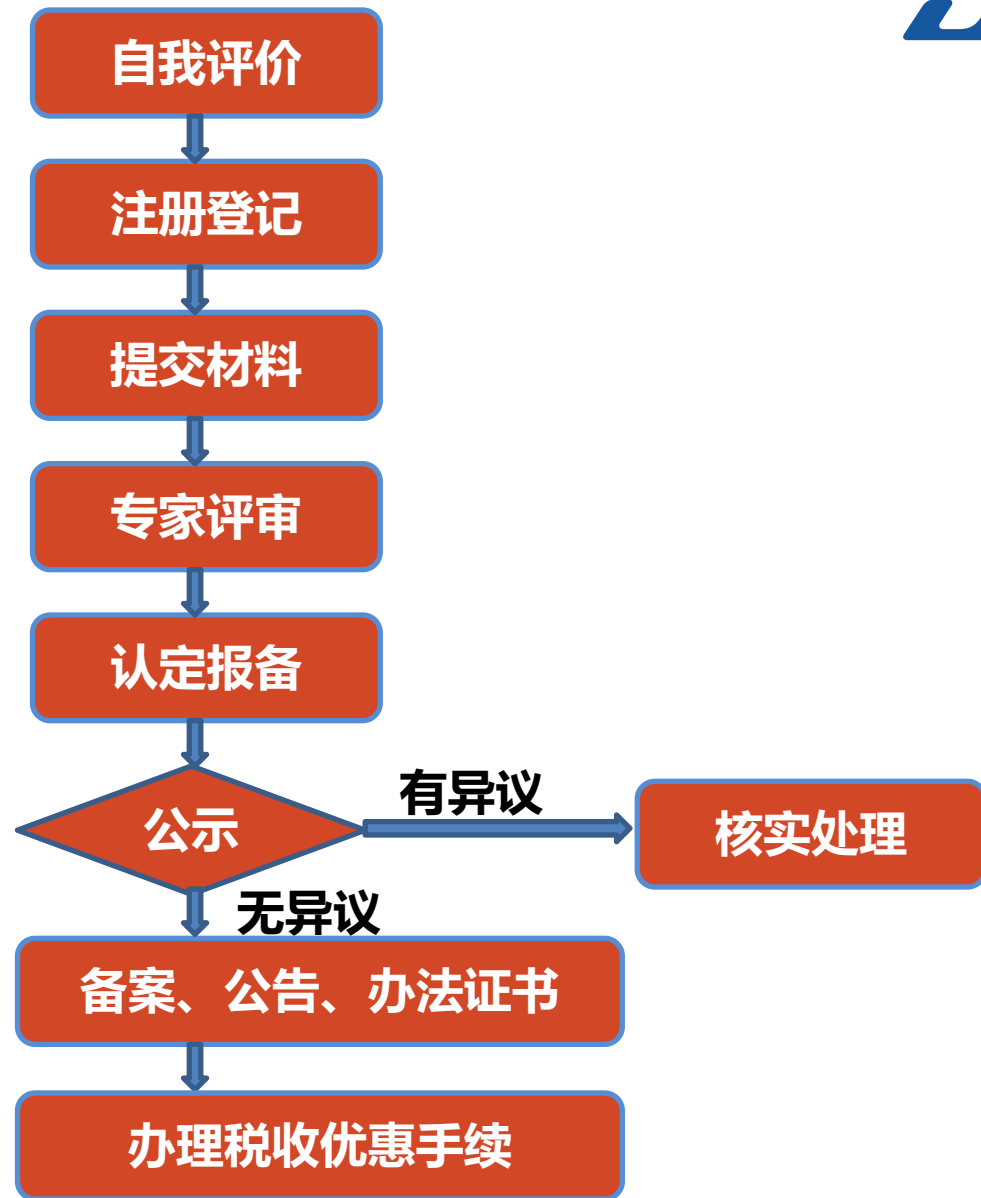
其他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环境行为。



2.10 认定流程-官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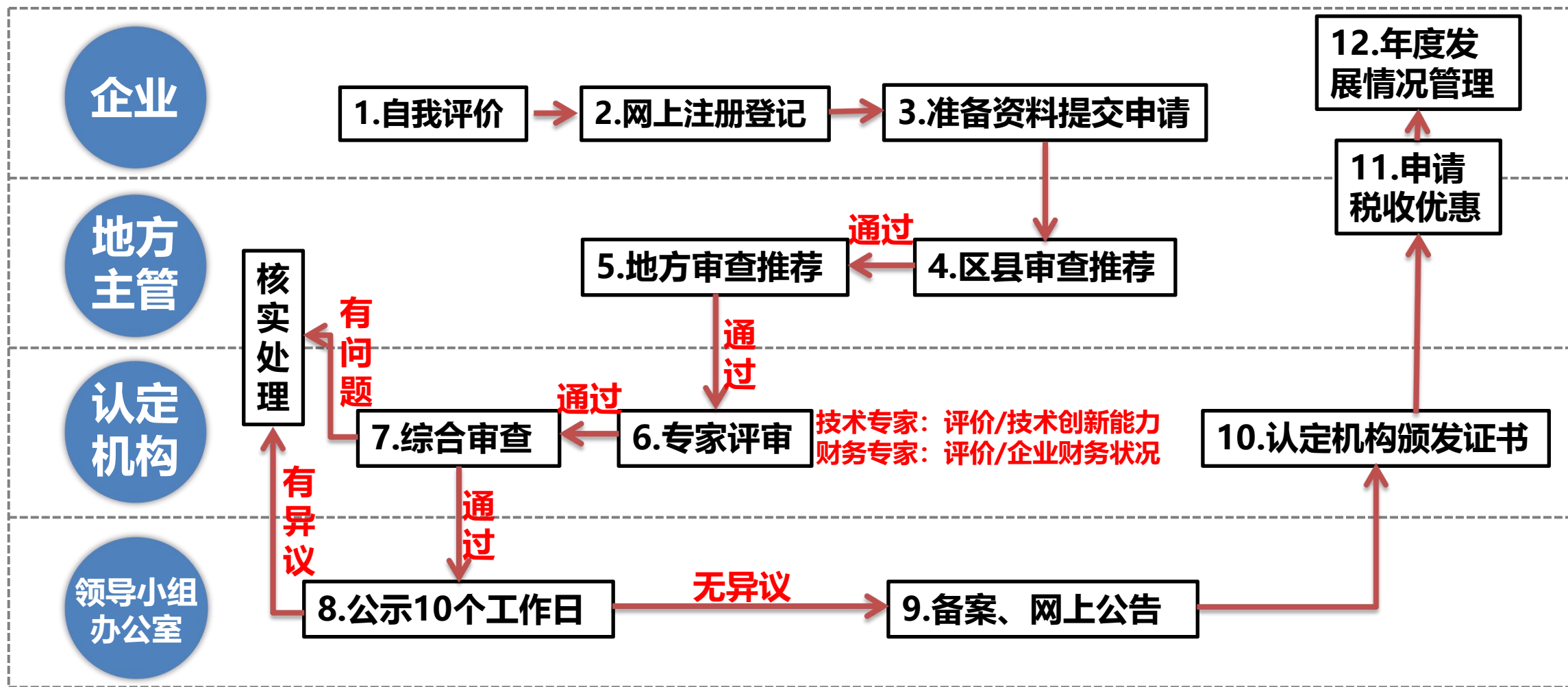
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实地核查**），提出**认定名单**，报领导小组备案，报送时间**不晚于每年11月底**。

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





2.10 认定流程-地方流程





合规性审查

审查企业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

专家 职责



独立评价

1、技术专家

应主要侧重对企业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活动、主营业务、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2、财务专家

应参照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报告、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等进行评价打分。

综合评价

在各评审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

专家组成

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 人
(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并至少
有1 名财务专家)。



2.10 认定流程-地方流程（专家评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是	☐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①		☐ 是	☐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②		☐ 是	☐ 否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比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近三年 研发费用	研发活动核定数		核除研发活动编号③
	核定总额 (万元)		其中：境内核定总额 (万元)
近一年高新 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	产品(服务) 核定数		核除产品(服务)编号④
	收入核定总额 (万元)		

①**知识产权**：中国境内授权；有效保护期；权属等不符合要求。

(一票否决项)

注：通过独占许可取得知识产权的方式不被认可。

②**领域**：技术创新性、先进性不强的企业找不到对应领域。

(一票否决项)

③**核除研发活动**：如有核除项目，研发费用也会被剔除，可能会导致研发费用比例不够。

④**核除产品(服务)**：如有核除高新产品，其高新产品的收入也会被剔除，可能会导致高新产品比例低于60%。



2.10 认定流程-地方流程（专家评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财务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中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① ☐ 是 ☐ 否	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② ☐ 是 ☐ 否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③ ☐ 是 ☐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④ ☐ 是 ☐ 否
近三年销售收入（万元）	第一年		近三年净资产（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	
净资产增长率		⑤	销售收入增长率		⑥
近三年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⑦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⑧

①中介要求：3年；30%；20。

证明：证明无违规；资格审查。

②审计报告要求：格式规范，数据合理，与纳税申报一致。

③④要求：比例达标，数据合理。与年度审计报告逻辑一致。

⑤⑥数据来源：

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⑦近三年销售收入合计数据：便于核算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值；

⑧近一年企业总收入数据：便于确定高新产品比例。



2.10 认定流程-地方流程（专家评审）

企业成长性（≤20 分）		合计：
净资产增长率（≤10 分） ☐ A. ≥35%（9-10 分） ☐ B. ≥25%（7-8 分） ☐ C. ≥15%（5-6 分） ☐ D. >5%（3-4 分） ☐ E. >0（1-2 分） ☐ F. ≤0（0 分）		得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10 分） ☐ A. ≥35%（9-10 分） ☐ B. ≥25%（7-8 分） ☐ C. ≥15%（5-6 分） ☐ D. >5%（3-4 分） ☐ E. >0（1-2 分） ☐ F. ≤0（0 分）		得分：
对企业财务状况的 综合评价	①	

①注意事项：

数据不一致，例如：年初年末不一致、年报跟纳税申报表不一致。
数据逻辑存在问题，例如：研发费用大于管理费用。



不通过原因分析

企业成立时间短或建账时间短，研发实力存在质疑

知识产权数量少，核心性差，与主营业务不相关；
当年申报认可程度低

领域不符合，如食品、服饰、装饰、煤炭相关、地炼、家纺、水务、面粉、调味品、奶业、酒类、广告、市政、旅游、检测、家具、玻璃瓶、塑胶跑道、洗车、孵化器

科技人员较少，企业总人员少于10人，风险高

企业成立

知识产权

高新领域

科技人员



不通过原因分析

研发费用比例不够，
**科目金额过高

高新产品收入比例不
够，归集不合理，
销售收入少于100万

企业创新程度低；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文
件只改个企业名称，
无实质证明；
成长性为0的企业，没
有发明专利，风险大

企业出现了安全、质
量、环境违法行为





- 1、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要放基本信息表；
- 2、要做一份销售合同的汇总表，放到销售合同材料首页，并加盖企业公章；
- 3、三个部门（安全、质量、环境）的证明，不用加到目录，也不用装订到材料里；只需把盖章的证明原件，送到科技局即可；
- 4、审计报告，除事务所盖章，还要企业盖章；
- 5、税务查账时会核对税务系统内人员明细与企业提供的明细是否一致。

企业申报前一定提前了解好当地特殊要求，与主管部门做好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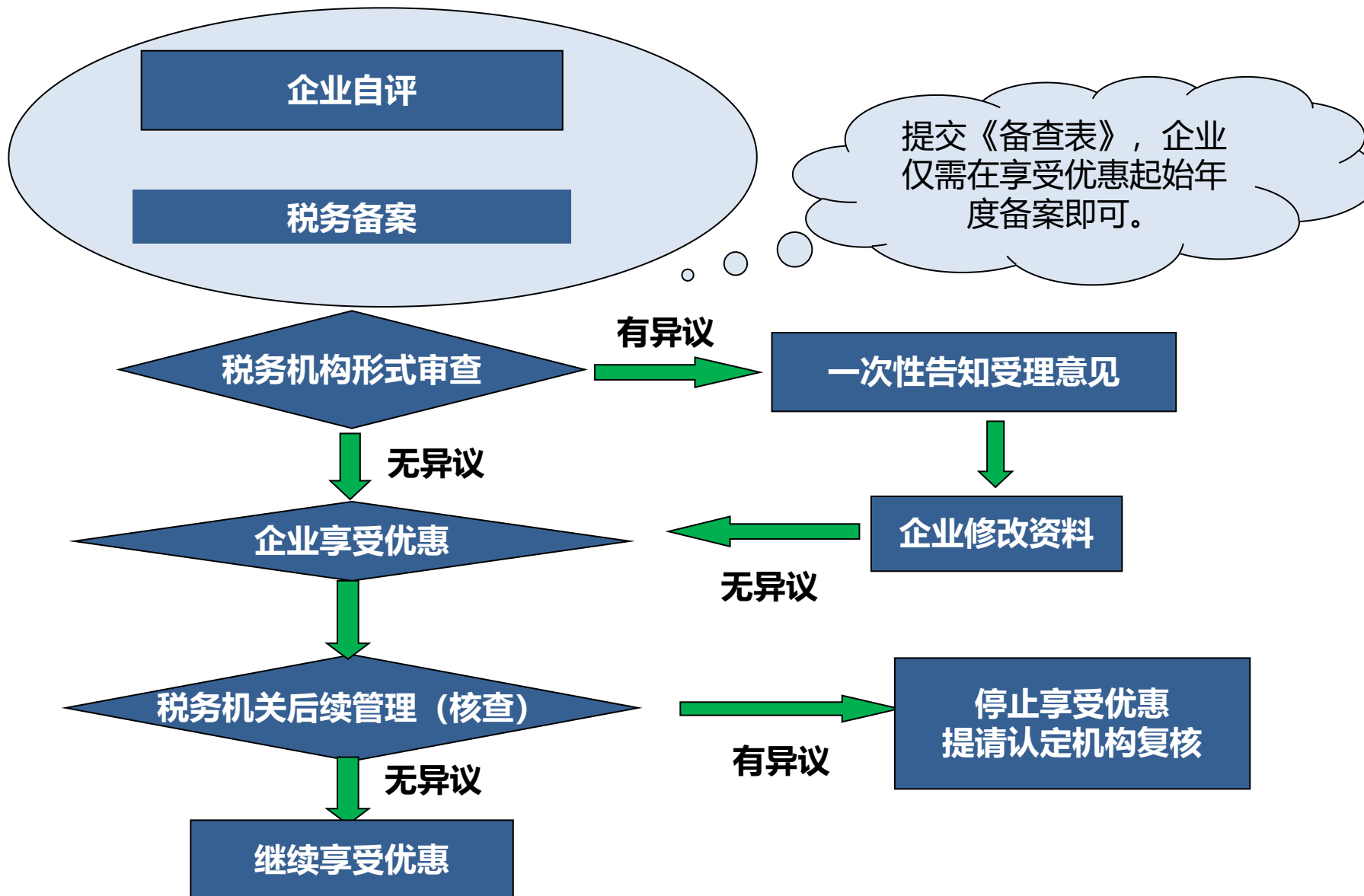


PART 03

高企备案及管理



4.1 税收备案





要求

1. **报送时间**：每年5月底前。
2. **主要内容**：知识产权、科技人员、财务状况。
3. **惩罚措施**：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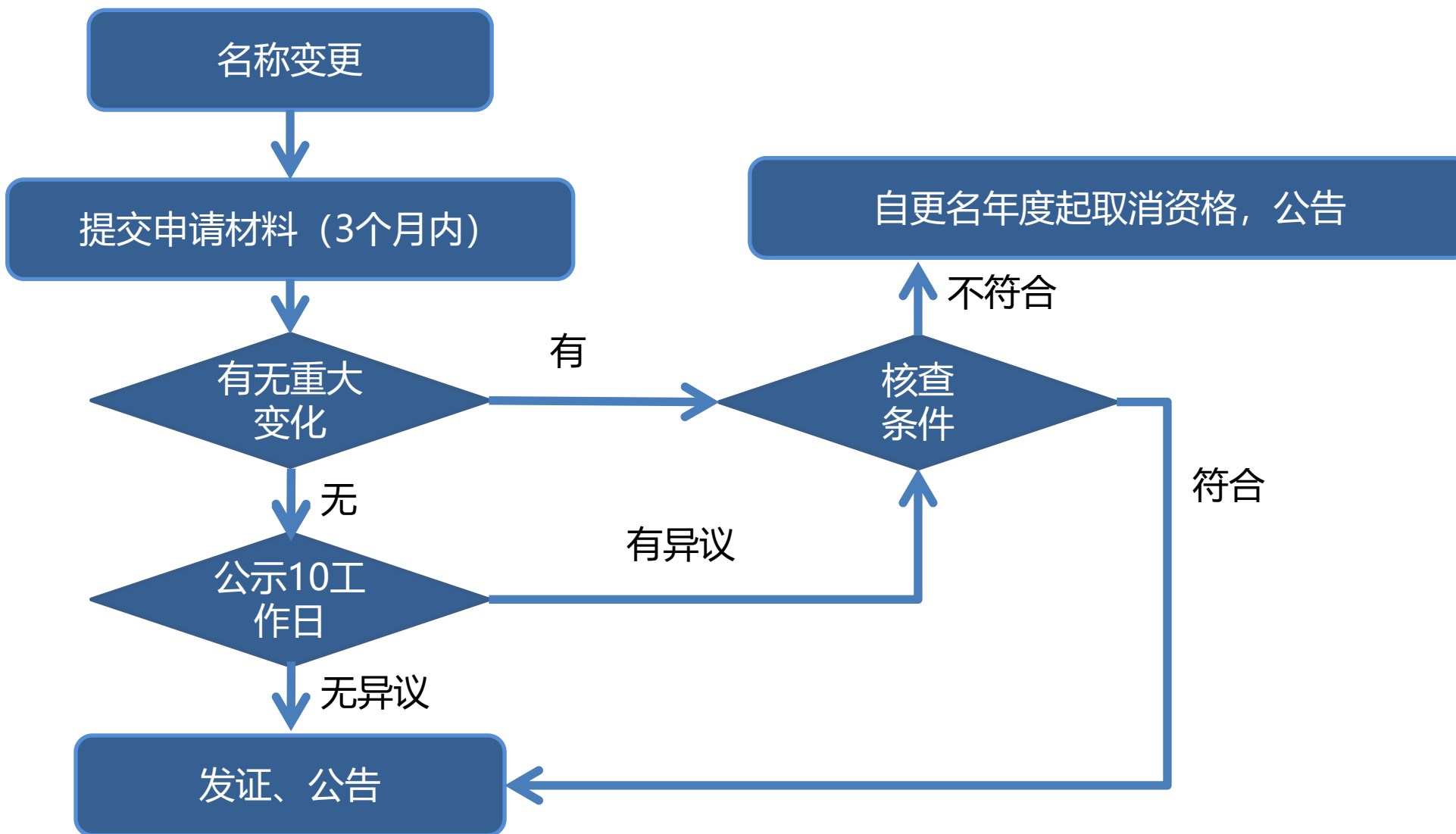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知识产权**：成果**持续性**，每年都申请；成果**质量**，申请**I类**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
2. **比例符合要求**：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中国境内研发费用额占比。
3. **数据准确**：与纳税申报数据及企业实际情况一致



4.2 监督管理-高企更名





1.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

- (1)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完成整体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 (3)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2.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1.取消情况

- (1)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3)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2.处罚情况

- (1)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2)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联系我们
期待您的合作加盟

政和通

www.zhenghe.cn

政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 线: 0531-88875629



APP下载
更多功能等你发现



随时随地看资讯
随心随意建联系



关注我们
海量资讯扫码即得



每天推送最新重磅资讯

感谢聆听